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4年1月17日届满,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,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:任红军、徐克、刘瑞玲、张小水、焦桂东、高天增、庄行方、王思鹏、李颖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其中任红军、徐克、刘瑞玲、张小水、焦桂东、高天增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庄行方、王思鹏、李颖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,进行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(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)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,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,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,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(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)的提名,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,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执业资格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三、关于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

公司决定使用"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.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"与"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"之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487.12 万元以及超募资金 916.66 万元用于支付"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"应付未付款项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后续相关事项的顺利开展,同时还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,提升公司经营效益,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该项决定。

四、关于使用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资金利息合计 2,708.1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同时还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,提升公司经营效益,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庄行方	王思鹏	李颖江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